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GoldenPower®

GOLDEN POW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8)

**建議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轉移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富強金融資本

FORTUNE FINANCIAL CAPITAL

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

本公告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9.26及17.10(2)(a)條及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上市規則第9A章，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向聯交所遞交正式申請建議轉板上市。建議轉板上市將不會涉及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

董事會相信建議轉板上市一旦實現，將加強公眾人士及投資者對本集團之認識及認同，並將因此提高股份之交易流通量及本集團之融資靈活性。董事會亦認為建議轉板上市將強化本集團於業內之地位及加強本集團於維繫目前客戶及吸引潛在客戶之競爭優勢，有利於本集團之未來增長及業務發展。董事會因此相信建議轉板上市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知悉落實建議轉板上市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授出相關批准後，方可作實。概不保證將獲得聯交所批准建議轉板上市。因此，建議轉板上市未必付諸實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9.26及17.10(2)(a)條及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上市規則第9A章，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向聯交所遞交正式申請建議轉板上市。建議轉板上市將不會涉及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

進行建議轉板上市之理由

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以其自有之「金力」品牌及其私人標籤及OEM客戶之品牌，製造及出售各類電子設備使用之各式電池予中國、香港及國際市場。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無意改變本集團之業務性質。

董事會相信建議轉板上市一旦實現，將加強公眾人士及投資者對本集團之認識及認同，並將因此提高股份之交易流通量及本集團之融資靈活性。董事會亦認為建議轉板上市將強化本集團於業內之地位及加強本集團於維繫目前客戶及吸引潛在客戶之競爭優勢，有利於本集團之未來增長及業務發展。董事會因此相信建議轉板上市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建議轉板上市將不會涉及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

建議轉板上市之條件

建議轉板上市須待(其中包括)(a)本公司達成於上市規則規定於主板之所有適用上市規定；(b)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及(c)已取得落實建議轉板上市所規定或有關之所有其他相關批准或同意，以及達成該等批准或同意可能附帶之所有條件(如有)後，方可作實。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知悉落實建議轉板上市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授出相關批准後，方可作實。概不保證將獲得聯交所批准建議轉板上市。因此，建議轉板上市未必付諸實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委任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就建議轉板上市之財務顧問。

董事會謹此強調，建議轉板上市之時間表有待擬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供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了解建議轉板上市之進展。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幕消息條文」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之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板」	指	於創業板(不包括期權市場)設立前由聯交所運作之股票市場，與創業板並行由聯交所繼續運作。為免生疑，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轉板上市」	指	建議根據上市規則將股份從創業板轉移至主板上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承董事會命
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境淀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境淀先生、朱淑清小姐、鄧志謙先生及朱浩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國華先生、馬世欽先生及周駿軒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本公告亦會於本公司網站www.goldenpower.com刊登。